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闵建管联〔2023〕4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本区建筑节能和绿色低碳工作，规范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管理，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闵行区生态环境局、闵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闵行区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报请区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30日

闵行区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推进闵行区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闵行区现代化主城区建设，规范建筑节能和低碳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培育建设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链，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2〕54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0〕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原则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培育本区建设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链；
- （二）有利于提高本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和低碳建筑发展；
- （三）有利于调动建筑节能降碳和低碳建筑参与各方的积极性；
- （四）有利于完善本区建筑节能降碳和低碳建筑管理体系。

二、资金来源

本办法涉及的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

三、支持范围（政府投资项目除外）

根据市住建委下达的年度碳达峰重点工作的要求，结合

本区实际，支持范围包括：

(一) 支持建筑节能降碳项目

1. 超低能耗建筑

根据《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达到相关技术要求的公共建筑。建筑规模：建筑面积 0.2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符合《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和相关标准要求，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区建设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数据联网。

2. (近) 零能耗建筑

根据《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51350-2019)，达到近零能耗技术要求的公共建筑。建筑规模：建筑面积 0.2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51350-2019)和相关标准要求，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区建设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数据联网。

3.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建筑规模：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区建设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数据联网。

4. 绿色施工示范项目

根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G/TJ08-2262-2018)，达到绿色施工要求的建筑。建筑规模：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与区建设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数据联网。

5.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并达到相关技术要求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建筑规模：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居住建筑应当符合《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标准》（DG/TJ08-2136-2022）。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不低于 10%（按标煤折算），公共建筑应当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区建设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数据联网。

（二）支持建设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链。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建设领域双碳企业、建筑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的项目。

（三）支持政府双碳管理能力建设。支持节能降碳基础工作，包括双碳政策课题研究、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安装等；支持节能降碳咨询服务工作，包括建筑能耗前期排摸、区建筑能耗平台日常管理、建筑能耗后期管理（能效对标、能效提升等）；支持节能低碳宣传展示；支持本资金示范项目的降碳成效评审及评估验收等工作。

（四）支持国家、市明确要求地方给予政策配套的建设领域双碳事项及区政府确定的其他双碳工作。

四、支持标准

（一）支持建筑节能降碳项目

1. 符合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每平方米补贴 300 元，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享受容积率补贴项目除外）。

2. 符合近零能耗建筑的项目，每平方米补贴 400 元，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享受容积率补贴项目除外）。符合零能耗建筑的项目，每平方米补贴 600 元，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享受容积率补贴项目除外）。

3. 符合三星级绿色建筑示范的项目，竣工阶段认定标识，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或运行阶段认定标识，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4. 符合绿色施工示范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5. 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的项目，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0%（含）至 15% 的，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 10 元；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5%（含）至 20% 的，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 15 元；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0% 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 25 元；居住建筑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 50 元，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获评国家和上海市绿色更新改造项目的单位，单个项目再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支持。

（二）支持建设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链

1. 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建设领域双碳企业（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材、绿色建造等），经认定推动行业低碳发展并取得良好成效，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2. 对涉及建筑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的项目（包括专利申请、产品测试等），最高给予所产生费用 50% 的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支持政府双碳管理能力建设

政府双碳管理项目，列入部门预算，按照政府采购和部门内控制度确定费用支付。

(四) 同一项目只能选择本管理办法支持范围中的一项给予支持。

(五)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本区依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五、申报程序

(一) 符合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的项目，在专项施工图文件设计阶段，由建设单位向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管委”）提出申请。

(二) 符合绿色建筑示范的项目，在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一年内，由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向区建管委提出申请。

(三) 符合绿色施工示范的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构封顶且竣工验收前，由总承包单位向区建管委提出申请。示范项目采用评比淘汰制，一年评选确认示范项目不超过 30 个。

(四) 申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的项目，应当在实施前由业主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向区建管委报送改造方案和技术分析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并运行一年产生实际节能效果后，由业主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向区建管委提出申请，区建管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节能量审核和财务审计。

(五) 国家、市明确要求地方给予政策配套的建设领域双碳事项及区政府确定的其他双碳工作，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区建管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六) 专项资金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基本条件。信用状况良好是指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无严重失信记录。

六、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请

区建管委确定年度专项资金重点领域和范围，面向全区公开发布征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或者申报指南，由申报单位向区建管委提出申请。

（二）委托评审

区建管委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初选，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区建管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三）部门联审

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区建管委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区域平台公司等开展部门联审。部门联审通过的项目，由区建管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列入专项资金。

（四）项目预算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汇总部门联审意见，结合项目申报和当年资金安排情况，优先安排降碳效益明显、示范作用强的支持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年度预算编制，申报并按程序下达。

（五）预算调整和执行

年度预算下达后，区建管委根据联审意见，细化项目预算，经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后，进行预算主体调整申请。区建管委根据调整预算拨款至支持对象。

七、部门职责

区建管委负责发布通知或者申报指南、开展项目初审、

技术评审、项目公示、预算调整和执行，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组织部门联审并汇总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八、监督管理

区建管委负责公开项目单位、资金额度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降碳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截留、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由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各支持项目补贴资金申报指南由区建管委根据本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